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华泰联合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科陆电子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了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科陆国际技术有限公司、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创响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1.52%，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0.5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

1、组织架构

（1）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

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审议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重大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董事会是公司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检查公司财务、内控、风控、信息披露等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授权，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事项，开展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2）内部机构设置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发展战略和管理需求，持续对组织架构进行优化。为提高组织运行效能，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精简机构，形成了电气产品公司、储能产品公司、财经、证券、HRBP、审计等部门协同运作的组织体系。同时，公司将管理职能下沉并纵向整合，在产品公司下设营销中心、制造中心、研发中心、经营管理等部门，形成相互协作、相互制约的机制，打造了更具灵活性和适应性的组织架构，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高效开展。

（3）对子公司的管控

为保障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不断提升对子公司的管理水平，确保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合规性与有效性。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外派人员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子公司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等重大方面进行有效管控。同时，公司审计部持续加强审计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经营管理情况等进行审计，及时识别子公司经营风险，跟进整改落实情况。

2、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讨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为确保公司战略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提升重大投资决策的质量与效益，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将发展战略融入年

度工作计划，有效指导重要业务的推进，确保战略规划的实现与高效执行，保障了战略管理工作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及时性，促进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持续深耕智能电网和储能两大主业，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以技术创新为动力，加大研发力度，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不断完善生产体系，持续优化业务流程，通过精益管理助推降本增效，积极推进公司战略目标落地，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3、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战略发展需要和人力资源管理情况，制定了《员工手册》、《招聘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办法》等制度，持续完善人力资源的引进、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运行机制，优化人员配置，提升员工能力，确保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并通过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制定了《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公司优化了《员工假期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员工假期待遇，提升员工满意度，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

4、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公司制定了《社会责任管理手册》等制度文件，主要涉及生产安全、环境保护、员工权益等方面。公司严格履行安全、环保责任，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与供应商开展长期合作，重视员工的职业健康与培养，努力实现企业与环境和谐发展。同时，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维护良好公共关系，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5、企业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以“打造世界级能源服务商”为愿景，以“让能源服务更便捷，让世界更清洁”为使命，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积极推进组织文化建设，通过模范表彰、节日主题等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宣传，多维度关怀员工，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全员践行企业文化，增强员工凝聚力，营造和谐氛围，推动业务协同，为公司目标努力奋斗。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了《品牌管理制度》，完善了品牌授权规则，明确了品牌的使用范围和权限，进一步提升品牌管理的一致性，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和忠诚度。

6、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结合内外部环境因素，每年定期开展风险识别及应对工作，评估各类风险影响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量化风险等级标准，制定风险应对措施，后续持续检测、定期评估，以风险导向构建内部控制措施。同时，公司将风险管理与日常管理紧密结合，融入业务流程，保障经营管理有效性，控制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7、销售业务

为规范公司营销行为，防范销售风险，公司制定了《商机评审管理制度》等制度体系，对信用管理、商机评审、合同签订、订单处理、备料发货、发票开具和应收回款等销售环节进行全面管控，明确各岗位职责分工，保证销售业务活动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对 CRM 客户管理系统进行了更新升级，强化了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流程营销管理，以实现业财一体化及数据可视化，提升了团队的协作效率。同时，公司制定了《市场分析制度》，明确了市场分析的研究、协同、管理与发布机制，通过完善市场信息的收集与整合，为公司销售策略的制定提供科学依据，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反应速度和决策效率。

8、供应链管理

为规范供应链管理行为，有效防范采购风险，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开发认证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工作规范》、《供应商绩效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供应商的资质审查、现场评审、样品认证等进行规范，明确了采购申请、价格审批、合同签订、到货验收、采购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了《备料管理制度》，按业务需求细化了备料类型，优化了备料流程及审批程序，增强物料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提高生产交付效率，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9、存货管理

为加强公司日常存货管理，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仓库盘点作业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存货取得、验收入库、原料加工、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存货盘点工作，确保账实相符、账表相符，保证各类资产的安全。同时，公司通过使用 SAP 系统、MES 系统等，实现了存货信息的实时动态管理，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

10、研究与开发

公司高度重视研究开发工作。为有效控制研发风险、提高研发效率，公司制定了《新产品开发管理办法》、《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研发评审管理办法》、《实验室管理规范》等制度，明确了产品的策划、立项、计划、开发、验证与发布等管理要求。同时，公司通过使用 PLM 系统、OA 系统等，强化了立项审批、方案设计、过程管理、研发成果开发及保护的全过程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技术研究管理办法》，对技术研究的职责与工作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了研究项目的等级标准，促进研发工作质量和管理效率的持续提升。同时，公司举办了研发科技月活动，对研发工作突出的团队和个人进行评优嘉奖，有效提高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11、信息系统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搭建了以办公自动化为平台的信息管理系统，通过 CRM 客户管理、EAM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SRM 供应商管理、MES 制造执行管理、SAP 企业管理、OA 办公管理、MIP 平台等信息系统，实现了销售、资产、研发、采购、生产、人力资源、财务及办公协同的信息化管理，提高了公司整体运行效率。公司持续对信息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完善了授权审批体系，实现了审批节点的标准化和审批记录的可视化，提升了信息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了《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信息安全工作，增强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保密性，促进公司信息化、数字化健康发展。

12、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沟通机制，通过 OA、SAP、PLM 等系统进行信息沟通，在各部门和员工之间及时传递信息；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会、专题会议等，高效沟通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提高决策效率。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客服热线、供应商会议、定期走访等方式，及时获取外部信息，增强与外部合作伙伴的沟通互动。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制度，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官网进行了视觉优化，充分展示了公司最新产品、核心技术及经营成果，让公众更好地了解公司运营状况，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

13、对外担保

为保障公司资产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反担保、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要求。公司管理层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以公司名义开展对外担保业务，严禁私自签署担保文件。公司全流程统一管控对外担保业务，有效防范了对外担保风险。

14、财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编制制度》、《资产核算规范指引》等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方法、编制程序、审批程序和对外披露等事项。公司通过 SAP 系统，实现了业务与财务模块信息实时互传，提升了财务人员的会计核算效率，有效促进了业务运营与财务管理的深度融合。公司财经部门通过分析各项财务数据，解析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并定期反馈管理层，以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切实达成公司财务管理目标。

15、资金活动

为加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审批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资金审批授权程序和结算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将资金的收付、记账、审核等关键职责分属不同岗位，各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有效降低资金活动风险。公司建立了严谨的投资决策机制，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和收益预测，并经专业团队论证后，按规定权限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执行。同时，公司实行严格的银行账户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注销流程，定期清查核对账户资金，保障资金安全。

16、固定资产管理

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升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界定了各部门及人员的职责与权限，明确了投资规划、立项、招标、实施及验收评价等事项的要求。公司对固定资产统一编号，明确责任人，由使用部门负责资产的安全、完整，同时设置台账，实时记录资产变动和使用情况。公司采用定期盘点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类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切实保障资产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上线了 EAM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系统，对固定资产的预算规划、采购招标、合同审批、验收入库、领用调拨、报废处置等实行全流程管理与审批，固定资产有关信息进一步集中，有效提升公司资产管理水平。

17、预算管理

为强化资源优化配置，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明确了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考核及监督全流程管理要求。预算编制以公司战略规划为指引，结合过往年度预算执行数据，并充分考量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动态以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趋势等内外部因素，确保编制的预算科学合理、贴合实际。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搭建的费用控制系统、EAM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系统等，可实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深入分析执行差异及原因，及时调整和优化业务活动，保障公司全面预算的高效执行，为公司达成战略目标提供有力支撑，推动公司持

续稳健发展。

18、工程项目

为保障工程项目高效、合规开展，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现场管理流程》、《工程设计变更管理规定》、《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项目立项、工程招标、施工建设、造价审核、竣工验收等工作流程，明确了工程管理中各部门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的岗位相互分离、互相制约、相互监督。公司实时监控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及时解决施工问题，保障工程按计划顺利交付。同时，公司指派专人负责收集、整理项目各阶段资料，保证工程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为后续项目维护、改扩建等相关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19、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地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0、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任何有利害关系的董事需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定期检查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确保关联交易合规。

21、合同管理

为强化合同管理，有效规避商务风险与法律风险，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明确了合同起草、审批、签订、履行、变更、归档等事项的管理要求。公司借助 CRM 系统等，实现合同从提交申请、逐级审核到最终签署的全流程线上

流转，确保合同管理工作高效运转。公司制定了《集团印章管理规定》，规定印章由指定人员负责保管，合同用章前必须完成必要的审批流程，确保公司印章使用安全。

22、内部监督

公司搭建了内部控制监督体系，并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管理。监事会作为公司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一环，持续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审核公司定期报告，为公司稳健发展保驾护航。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监督，统筹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通过定期检查和专项评估，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审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执行机构，在审计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经营管理、内控体系执行情况等进行全面审计监督，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分析缺陷性质和产生原因，制定整改方案，并持续监督整改落实。公司通过多维度的监督体系和持续完善的机制，不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保障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管理风险、人力资源管理风险、市场竞争风险、采购风险、资金管理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子公司管理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维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财务影响	潜在财务报告错报影响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50%，或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5%*50%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50%≤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或资产总额的 0.5%*50%≤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或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上述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

- ①该缺陷是否会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
- ②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在内部控制缺陷不直接对财务报表造成影响或间接造成影响，数额很难确定的情况下，可通过分析该控制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性质、影响范围等因素认定缺陷。

- ①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未能识别该错报；

内外部审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加以整改；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②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补

偿性控制措施；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目标。

③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损失<100 万元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 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00 万元≤损失<1000 万元	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 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损失≥1000 万元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 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依据上述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定量标准，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进行缺陷认定。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在内部控制缺陷不直接产生财产损失或间接产生财产损失，金额很难确定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分析该控制缺陷所涉及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及发生的可能性等因素进行缺陷认定。

①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且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与公司治理及日常运营相关的关键制度或机制均缺失，导致全局性系统性管理失效；

业务流程的一般控制与关键控制组合缺失；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管理层及治理层舞弊。

②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一定程度偏离控制目标且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

决策程序导致重要失误；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与公司治理及日常运营相关的制度或机制在某领域存在重要缺失，导致局部性管理失效；

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缺失；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员工舞弊。

③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

较小范围偏离控制目标且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

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日常运营相关的制度或机制存在持续改善空间，但不构成管理失效；

业务流程的一般控制缺失；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关联第三方舞弊。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针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缺陷整改方案并积极落实整改，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缺陷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监督。通过日常和专项的监督检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管理运作风险，促进公司战略的实现与持续健康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043 号），科陆电子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保荐人主要核查程序

2024 年度，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不定期对科陆电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检查科陆电子公司内控制度建立情况；查阅合同、报表、会计记录、三会会议资料、决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与公司高管、中层员


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现场调查及走访相关经营情况，对科陆电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四、保荐人结论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认为，科陆电子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科陆电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宇恒



祁玉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5 年 3 月 21 日

